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 (1)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 (2) 執行董事之調任；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 (4)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

- (i) 傅高潮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彭池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辭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衛哲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佈乃由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傅高潮先生(「**傅先生**」)由於從本集團退休，故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生

效。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傅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彭池先生（「**彭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此外，彭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彭先生將負責本集團商業項目的運營。

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池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擁有逾17年房地產開發及大型基建管理經驗。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今，彭先生一直擔任廈門長升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擔任廈門榮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彭先生擔任湖北荊東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今，彭先生一直擔任武漢市天時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今，彭先生一直擔任湖北鄂東長江公路大橋有限公司董事。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湖北大學歷史文學。

本公司已與彭先生就委任彼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0萬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審核及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據董事會所知及除上文述者外，(i) 彭先生最近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彭先生概無擁有及概無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調任及委任彭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彭先生擔任本公司之新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衛哲先生(「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衛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衛哲先生，45歲，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嘉御(中國)投資基金I期(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前，衛先生曾擔任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約五年，期間成功帶領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二零零七年在聯交所上市。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已撤銷其上市地位。於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衛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裝飾零售商Kingfisher plc當時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在此之前，衛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在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衛先生曾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500.com Limited的獨立董事，亦曾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衛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樂居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衛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

本公司已與衛先生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48萬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審核及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不時釐定。

據董事會所知及除上文述者外，(i)衛先生最近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衛先生概無擁有及概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衛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衛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衛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王創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衛哲先生。